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郭昱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8377@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8054786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082688018_108D2112932-01.pdf、1082688018_108D2112933-01.pdf)

主旨：本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採線上報名暨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除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 2、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但請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勾選"免修"，並上傳「歷年成績單」佐證；高中職學生如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亦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勾選"免修"，並上傳由學校出具之免修體育證明。
- 3、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以利本局查驗。
- 4、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1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學期(1上)之成績單；其他年級採計前1學年之第1、2學期成績單(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為證明。
- (二)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應註明原屬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以利審核。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 (四)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五)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核章等不全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

四、申請方式(108年4月1日開放線上註冊至108年4月20日)

止)：

(一)採線上申請及資料上傳：請逕本市教育局首頁/上方福利補助/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http://award.ntpc.edu.tw/>)。

1、註冊：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系統只接受JPG、GIF、BMP、PNG等影像格式，不接受PDF檔）後上傳。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系統左側「申請獎學金」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本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五、請自行於7月31日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審核結果，不另函通知。倘有系統問題請洽全誼系統客服人員，電話：(02) 80723456分機550或551。

六、若有疑問請洽板橋國中教務處徐小姐，電話：(02) 29666498分機616或本局技職教育科郭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30。

七、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八、檢附本案獎學金申請要點及常見問題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一、為獎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三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自公告申請日起十五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年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二）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五、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共三百三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共四百四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六、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學業或智育成績相同者，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所有成績均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錄取名額，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日、夜間部及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分開計算），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

八、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

九、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新北市「108 年度（107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常見問題

Q1：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

A：本獎學金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0 日受理申請，請於受理期間登錄。

Q2-1：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A：

- 一、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不得申請。
- 二、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不得申請，進修學校可申請。
- 三、第 3 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四、前 1 學期（1 年級）或前 1 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Q2-2：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在申請本獎學金？

A：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四款，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Q3-1：怎麼申請？須要上傳哪些資料？

A：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審核作業。上傳資料如下：

- 一、成績證明文件（需有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
 - 二、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直系親屬亦可）。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四、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 「不需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

Q3-2：要怎麼上傳？應注意哪些？

A：

- 一、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圖像檔：如.JPG、.TRF、.BMP 檔，**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
- 二、上傳方式：凡持有**照相型手機**或**數位相機**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
- 三、請注意上傳的**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確認所登打之相關註冊、申請資料是否正確，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清晰可辨識。

四、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應有加蓋學校戳章，不得為學生自行拍照、截圖之畫面檔案。成績文件未有學校戳章則視為不符文件。

Q4-1：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

A：大專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之成績，以提送「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為證明。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以提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為證明。

例如：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請用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就讀高中/大學二年級，請用高中一年級上、下學期（即整學年）總平均成績。惟五專4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故僅採計四上成績。

Q4-2：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得否申請？

A：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目前仍就學之學生，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目前就學」之身分，不得申請。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無法追溯。

Q5：申請獎學金的成績標準為何？

A：

- 一、學業（智育）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二、前 1 學期（1 年級）或前 1 學年（其他年級）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體育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免修」並上傳學生「歷年成績單」佐證；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請上傳），免附體育成績，仍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免修」）
- 四、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倘有，請上傳該換算表，以利本局查驗）。

Q6：本獎學金錄取名額與金額為何？

A：

-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共 33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至額滿為止，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共 44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至額滿為止，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Q7：如果無法上傳文件時，如何處理？

A：仍需先完成線上註冊、申請程序，惟相關文件請具影本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本市板橋區板橋國中輔導處收(地址：22045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學金證明文件」。逾期、未依規定未加蓋關防或學校認定核章及證件不齊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而不受理。

Q8：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

A：截止日 108 年 4 月 20 日為準，即最晚須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設籍本市。

Q9：如何認定低收入戶？

A：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區公所)通知核發。

Q10：何時知道申請結果？何時發獎學金？

A：預計 108 年 7 月 31 日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預計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發匯款作業。

Q11：為何獎學金申請畫面的第 2 頁無法輸入數字或上傳文件？

A：請於獎學金申請畫面右上方，先按**“確認申請”**按鈕，即可進行該網頁的相關輸入、上傳動作。

Q12：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

A：可以！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

